

福建省教育厅公告

福建省教育厅公告

福建省教育厅公告
福建省教育厅公告
福建省教育厅公告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普通教育类“十四五”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简称“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指南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8〕2号）

年省“本科
创造教育等

(一)

面向全
与实践融合
合的，具备
年常规立项

1. 学校
2. 课程
3. “以
4. “四
5. 创新
6. 高素
7. 师范
8. 以学

(管理、核

(二)

1. 大学
校，重点围
践平台等伙
效等方面问

2. 福建

学，研究制定全省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探索创新具有福建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

3. 加快建设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研究。委托厦门理工学院，研究分析加快建设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的现状、成效、问题、目标、思路、下一步举措与政策建议等。

4. 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围绕高考综合改革、命题能力提升、学生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

二、申报条件

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分为一般、重大两个层次。各高校在校内遴选的基础上，按限额数（见附件）申报（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专项不设申报限额）。

1. 具备校级教改研究或主体内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等基础，一般项目应具备1年以上实践探索基础，重大项目应具备2年以上实践探索基础。

2. 项目组成员（含主持人，下同）不超过8人，其中推荐为重大项目的不超过12人。

3. 优先支持4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在常规立项申报中，青年教师担任主持人的项目比例应不少于本校申报限额的二分之一。

4. 鼓励跨学科、多层次合作开展综合改革研究。多所学校联

合申报的，应明

三、立项程

委托省教育厅
牵头组织开展审

(一) 常规

在学校限额
办进行形式审核
在常规立项限额
限额总数 10 个
生教育项目)，
荐限额总数 5 个
目的，由省规划
项目的，自动车

(二) 特殊

1. 大学城考
求和限额进行申
案立项。未确定
费由申报学校负

2. 福建省法

按重大项目要
要求的予以备
项目研究经费

3. 加快建设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研究。被委托学校按重大项目要求和限额进行质量审核，达到要求的予以备案立项。未立项动转为一般项目。项目研究经费由申报学校

4. 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在学科规划办会同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审核立项。项，其中确定为重大项目的不超过6项。项教育考试院统筹安排。

四、项目管理

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作为省教育和规划办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一) 省规划办应进一步加强过程指导，督促项目团队按进度扎实推进研究工作。项目起算，常规立项的研究周期为2年，特设专

(二) 省规划办应对接高水平教学成果提升项目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

1. 坚决纠正“唯论文”倾向。原则上不学术论项目的项目申请结题，原则上不接受

2. 实行“多样化成果”模式。结题成果符合改革制度及实践成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或学习成果评价标准、教育决策咨询报告、成果、教材或论文、以及省教育厅认可其

3. 突出“改革实效”导向。重点评价项目成果的教学改革实践成效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结题应具备属于项目主持人或核心成员（一般项目排名前3位，重大项目排名前5位）的研究成果。成果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

（三）省规划办应依据项目研究质量，遴选一批优秀成果，编印典型案例库，进行示范推广；聚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着力开展有组织的研究，不断提升成果应用、技术服务、咨政建言等能力。

五、有关要求

1. 请学校将加盖公章的《立项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ighedu_jks@163.com，指导项目主持人将加盖公章的《建设任务书》上传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fjedusr.cn/xmsb/>）。《建设任务书》《立项汇总表》可在管理平台的“下载专区”下载。

2. 推荐为重大项目的，需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建设任务书》（一式三份）寄送至省规划办。

3.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胡晓娟、任延延，0591-87832541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7号省电教大楼14层省教育厅高教研究室（邮编：350003）。

附件：2021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报限额

页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年福建省本科高 改革研究项目申报

一、常规立项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当
	研究生教育	本科教育	三创教育	
厦门大学	9	9	4	福建技
华侨大学	4	7	2	福建商
福州大学	4	7	3	厦门医
福建师范大学	4	7	2	仲恩大
福建农林大学	4	7	2	闽南理
福建医科大学	3	6	2	福州外
福建中医药大学	3	6	2	泉州信
集美大学	3	7	2	厦门工
闽南师范大学	2	5	2	阳光学
福建工程学院	2	5	2	厦门华
厦门理工学院	2	5	2	福州理
泉州师范学院	2	5	2	厦门大
闽江学院	2	5	2	福州大
莆田学院	1	5	2	福建师 院
三明学院	1	5	2	闽南科
龙岩学院	1	5	2	福建农 院
武夷学院	1	5	2	福州工
福建警察学院		4	2	集美大
福建江夏学院	1	5	2	泉州职

宁德师范学院	1	4	2				
小计	50	114	43	小计	1	44	21
合计	273						

二、特设专项（大学城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研究）

委托高校	申报限额（重大项目）
福州大学	1
福建师范大学	1
福建农林大学	1
福建医科大学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1
福建工程学院	1
闽江学院	1
福建江夏学院	1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1
合计	9

三、特设专项（福建省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研究）

委托高校	申报限额（重大项目）
福州大学	1
合计	1

四、特设专项（加快建设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研究）

委托高校	申报限额（重大项目）
厦门理工学院	1
合计	1